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前次调整之日起至今，1 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500 股。

二、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5 名调整为 294 名，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7 万股调整为 626.35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劲科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